

經濟局 通告

通告: 14 / 2004 / DGCE 日期: 2004-12-13	澳門生產商在 2005 年度 提出享受零關稅要求之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企業團體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國際互聯網- 張貼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根據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以下簡稱《安排》)附件 1 之規定，澳門生產商申請將未列入《安排》附件 1 表 1(貨物清單)內之原產地為澳門的貨物，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享受零關稅時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生產商應於 **20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** 期間向經濟局提出申請。而有關申請書則向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資訊中心遞交。
2. 如生產商所申請的產品屬已生產者，需填寫已生產的貨物申請表(表格 A)；另外，如生產商所申請的產品屬擬生產者，需填寫擬生產的貨物申請表(表格 B)；而有關表格可到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資訊中心免費索取或於經濟局之網頁上下載，申請辦法及程序請瀏覽經濟局網址：www.economia.gov.mo。

對通告內事宜，倘有疑問，可親臨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二十樓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資訊中心或致電：7989 708 查詢。

代局長
蘇添平